

嘉義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

作業時程	特通網提報區間	申請對象	辦理項目	備註
2/3~2/20	第 4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4 梯次)	學前	1. 幼小跨階段轉銜 2. 暫緩入學	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
2/11~2/14	第 5 次提報作業 (國教階段第 4 梯次)	國小 國中	1. 新提報疑似個案及欲確認障礙個案(重新鑑定) 2. 重新安置、重鑑效期、放棄特教服務、 延長修業年限	1. 請特教承辦人至特通網確實依項目提報鑑定安置作業區間 2. 延長修業年限個案請務必在此區間辦理 3. 各校回傳接案名單至承辦人信箱 4. 2/27(四)收件截止： (1) 新提報及欲確認：持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(2) 重新安置、放棄特教服務、延長修業年限 5. 3/14(五)收件截止： (1) 學障/智障/情障/自閉症：需教育鑑定流程者 (2) 八年級跨教育階段欲確認：全部
		國中	八年級跨教育階段(含全部障別)欲確認障礙個案(重新鑑定)	
2/17 起	第 5 次派案作業 (國教階段第 4 梯次)	國小 國中	1.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(含跨校鑑定派案申請) 2. 開放借用施測工具	
2/11~2/18	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	國中	依各適性輔導安置簡章(特教學校、集中式特教班、高中)	2/24(一)前函報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資料
2/26~3/3	第 6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5 梯次)	學前	優先入園 ：提報優先入園幼生資料	請函文報府申請，並同步於特通網申請提報及列印提報清冊
3/10~3/14	第 7 次提報作業	學前 國小	國立特教學校入學報名 ：依國教署聯合安置簡章規定	1. 含特通網提報鑑定安置作業及紙本申請資料送件 2. 相關簡章業以本府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5349425 號函送各校(園、中心、機構)

3/25~3/31	第 8 次提報作業 (學前階段第 6 梯次)	學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 2. 欲確認障礙個案：重新鑑定特教類別、重新鑑定鑑輔效期、重新安置 3. 放棄特教服務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教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及個案資料，請各送件單位自行向中心人員確認收件結果 2. 4/1(二)收件截止
4/1-4/11	第 8 次提報作業(學前階段第 6 梯次)資料審查暨派案作業	學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教中心檢核資料及完成鑑定評估人員派案作業 2. 開放借用施測工具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教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及個案資料，請各送件單位自行向中心人員確認收件結果 2. 召開鑑定評估人員派案會議，發文通知各鑑定評估人員接案名單
4/7-4/11	第 9 次提報作業 (國教階段第 5 次)	國小 國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提報疑似個案及欲確認障礙個案(重新鑑定)：持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2. 重新安置、重鑑效期、放棄特教服務、<u>調整班級人數</u> 3. <u>小六跨國中轉銜</u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調整班級人數個案請務必在此區間辦理 2. 4/25(五)收件截止

- ◆ 所需表件請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依照提報類別下載使用。
- ◆ 每梯次個案將另外安排鑑定個案審查會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。
- ◆ 第 5 次提報作業(國教階段第 4 梯次)之鑑定評估報告將先交由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資料檢核作業，再依障別另行安排鑑定個案審查會，預計將於 4/1~4/15 之間進行，屆時將另發文通知須出席審查會之人員。